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彭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767,245 股，占公司股本的 54.68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莫海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6,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5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杜河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彭中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1,3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31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全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立芸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杜河清，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2006年3月博士毕业于日本岩手大学大学院，生物环境科学专攻，水生态动力学研究。1992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任规划处助工、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公司，任工程师、总工助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先后任水工所、智慧水利所副总工程师，2024年3月内退。2024年4月加入吉华股份，任公司的技术负责人、水利水务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彭中文，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1997年6月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02年6月硕士毕业于湘潭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2006年6月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2014年5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流动站出站。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湘潭大学任教，2018

年8月至今在广东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

张全民，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1995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建筑施工与工程测量专业；2014年1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021年10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程管理专业。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山西省运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任技术员、助工、项目技术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单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云南市场负责人、商务经理、公司钢结构专家、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纪检监察综合监督组成员；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广东建安检测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测所所长；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外资企业CPV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熙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风控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曾获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及2017年度先进生产工作者、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5年度“安全幸福家庭”、2015年度广东建工集团先进生产（工作）者、2017年度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总部优秀员工，2016年获广州市越秀区“廉洁家庭”。2025年1月加入吉华股份，任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立芸，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岩土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1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地质工程专业。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十堰市九城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岩土高级设计师；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吉华股份，任勘察物探测绘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11月就职于顺驰勘测有限公司，任勘测部副部长。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吉华股份，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运营正常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无异议。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